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高管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颜耘 女士、陈晋佳女士、李佩东先生的辞任函。因工作变动原因,颜耘女士申请辞去本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陈晋佳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,李佩东先生申请 辞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颜耘女士、陈晋佳女士、李佩东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 申请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辞任后, 颜耘女士、李佩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 何职务,陈晋佳女士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,并自 2024 年 6 月26日起与张宝珍女士一起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。

颜耘女士、陈晋佳女士、李佩东先生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 带来影响。颜女士、陈女士、李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,亦无任何其他 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注意。

颜女士、陈女士、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高管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本公 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聘任于昌良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、余满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